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2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43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陵先生、刘秋明先生、马韧韬女士、连涯邻先生、王云女士、尹岩武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本议案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4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签署协议的上限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数额为准。

● 该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签署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7名。董事会通过以下事项：

1.同意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分别设定2025至2027年度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年度上限，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联交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项下2025至2027年度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年度上限进行调整。

2.同意公司与光大集团签署《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分别设定2025至2027年度的房屋租赁业务、非金融综合服务年度上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进行相应修改；

(2)根据联交所的意见(如有)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及《非金融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2025至2027年度的房屋租赁业务、非金融综合服务年度上限进行调整。

3.同意并追认公司向联交所申请豁免就公司及成员企业需存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设置2025至2027年度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若联交所撤回该等豁免，则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14A.53的相关规定要求，就公司及成员企业需存于光大银行的自有资金和客户资金设置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上限。

4.同意董事会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成立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参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就《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否于公司及成员企业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上限的拟定是否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

5.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以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复联交所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出的相关问题；刊发相关公告；向联交所提交相关通函草稿、文件或资料；根据联交所的相关审阅意见，对通函草稿进行修订，并刊发通函；根据上交所或联交所对相关公告的任何事后审阅意见(如有)，对公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发出补充公告(如需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二)该议案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有关交易的历史执行情况

2022年-2024年上半年，公司在前次框架协议所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进行交易，未突破上限，本公司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2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4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356.43	364.71	182.15
	房屋租赁支出	3,094.02	3,167.74	1,560.85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14A.31和14A.53的最新解释，及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按上述规则，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分别为6,910.44万元、11,792.06万元及14,526.03万元。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2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3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2024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727.33	827.08	257.9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886.73	1,093.76	258.24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2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4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32,196.01	34,250.55	14,841.39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3,572.48	13,758.91	5,328.41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22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3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4年上半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	1.89	-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1,252.97	2,400.42	685.18

三、2025年-2027年与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上限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5年-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400	500	500
	房屋租赁支出	10,500	10,500	31,700

按照日常租赁业务逻辑，《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以租金收入和支出进行约定。根据联交所对上市规则14A.31和14A.53的最新解释，及最新的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费用设定全年上限，租期超过一年的以使用权资产的总值设定全年上限。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人民币亿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总流入	3,800	4,400	5,1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总流出	3,700	4,200	4,900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38,500	38,500	38,500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15,200	15,200	15,200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人民币万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100	100	1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9,100	9,900	10,700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截至2024年9月末，光大集团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持有公司45.88%的股份。上述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关联方包括光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光大控股、光大银行、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等。

光大集团成立于1990年，注册资本7813450.368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控股成立于1972年，注册地香港。光大控股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资为核心业务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资金投资为主要经营业务。

光大银行成立于1992年，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818)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81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等。

五、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主要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成员企业与关联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费用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经公平协商确定。

3.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及成员企业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存贷款、代销金融产品、保险等服务。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4.非金融综合服务

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包括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络、会务服务、冠名服务、网络维护、培训、医疗、商旅管理、广告宣传、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及其它非金融综合服务等。上述各项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价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逊(优)于从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经公平协商确定。

六、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22,635,976.45	41.06	6,406,439,613.57	-1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9,860,059.58	-69.49	1,990,387,649.23	-5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179,340.40	不适用	1,940,651,889.99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5,048,596,109.7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72.50	0.37	-57.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72.50	0.37	-5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7	减少2.40个百分点	2.93	减少4.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2,738,493,946.61	259,604,027,406.28		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7,440,147,478.68	67,088,608,369.86		0.5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54.33%，主要因为上年子公司光大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6号)，转回预计负债形成非经常性损益21.5亿元，占上年同期归母净利润49%。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0.61%。

(二) 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核心净资本	38,557,925,702.24	39,370,165,838.86
附属净资本	4,650,000,000.00	7,600,000,000.00
净资本	43,207,925,702.24	46,970,165,838.86
净资产	66,561,619,523.48	66,563,271,769.63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4,111,271,702.38	14,706,516,022.25
表内外资产总额	201,995,046,710.39	211,984,392,223.89
风险覆盖率(%)	306.19	319.38
资本杠杆率(%)	20.63	20.08
流动性覆盖率(%)	209.53	232.90
净稳定资金率(%)	164.58	145.75
净资本/净资产(%)	64.91	70.56
净资本/负债(%)	35.27	36.81
净资产/负债(%)	54.33	52.1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4.77	6.7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28.89	174.82

注：母公司各项核心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38,647.67	1,557,704.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6,173,139.86	97,012,337.50	扶持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399,439.24	-24,699,380.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642,543.92	23,249,68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9,085.19	885,221.59	
合计	60,680,719.18	49,735,759.2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2,222,635,976.45	41.06	主要是股权投资及客需交易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39,179,340.4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99,860,059.58	-69.49	主要是上年子公司光大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转回预计负债，本年无此类事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990,387,649.23	-54.33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0.11	-72.50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0.37	-57.95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0.11	-72.50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0.37	-5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048,596,109.77	不适用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回购业务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2.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			
结算备付金	3,545,856,795.29	-58.44	客户备付金减少
存出保证金	12,260,987,175.03	36.84	期货保证金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2,489,317,292.89	35.41	衍生品公允价值变动
衍生金融负债	3,253,921,014.61	214.78	
应收款项	3,197,932,638.21	165.44	主要是境外子公司清算款增加
应付款项	1,195,151,453.65	4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884,322.83	-97.05	债券逆回购规模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75,788,750.88	44.95	租赁运营场所建造装修支出增加
其他资产	2,894,458,437.76	-31.14	场外衍生品保证金及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短期借款	-	-100.00	偿还到期的短期债务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37,673,670.87	-53.09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4,830,306.03	43.52	债券借贷业务规模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041,203,745.86	32.32	债券质押式回购规模增加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592,052,808.79	34.34	经纪业务客户存放资金增加
应交税费	99,664,092.20	-48.63	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合同负债	13,025,263.44	-59.88	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转出
3.利润表主要项目			
投资收益	572,035,178.69	-64.05	市场波动引起股权投资及客需交易业务收益变化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2,056,829.90	160.18	
其他收益	108,909,985.30	-71.60	政府补助减少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8,960.76	不适用	外币汇率波动
其他业务收入	55,100,557.48	-81.30	大宗商品基差贸易规模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	54,648,005.62	-80.63	
税金及附加	27,305,652.39	-35.68	应税收入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3,010,977.85	-98.52	本期计提减少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96.31	不适用	上期小额转回，本期小额计提
营业外收入	3,370,835.64	105.71	主要是处置报废资产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26,780,604.60	不适用	上年子公司光大资本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转回预计负债
4.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8,596,109.77	不适用	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和回购业务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825,063.39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投资于其他债权投资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0,480,694.27	不适用	本期发行债券减少且偿还债务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国有法人	1,159,456,183	25.15	-	无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6,017,000	20.73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未知	703,696,990	15.26	-	未知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30,090,372	2.82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1,971,232	1.99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350,524	0.81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6,194,635	0.78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990,460	0.59	-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913,160	0.54	-	无	-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431,977	0.53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1,159,456,183	人民币普通股	1,159,456,183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956,0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6,017,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03,696,990	境外上市外资股	703,696,99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090,37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90,3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971,232	人民币普通股	91,971,2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350,524	人民币普通股	37,350,5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194,635	人民币普通股	36,194,6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990,460	人民币普通股	26,990,4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913,160	人民币普通股	24,913,16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431,977	人民币普通股	24,431,9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中的A股股东信用证券账户持有证券数为0，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详见下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165,521户，其中，A股股东165,364户，H股登记股东157户。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70,324	0.32	136,400	0.00	37,350,524	0.81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106,183	0.91	314,700	0.01	36,194,635	0.78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113,060	0.61	414,300	0.01	26,990,460	0.59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71,978	0.12	14,900	0.00	24,913,160	0.54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6,178,038,633.47	62,280,506,421.6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59,286,119,782.62	40,581,975,574.78
结算备付金	3,545,856,795.29	8,531,027,651.27
其中：客户备付金	2,870,077,405.43	7,293,487,556.94
融出资金	33,362,597,531.02	36,783,275,054.20
衍生金融资产	2,489,317,292.89	1,838,397,201.82
存出保证金	12,260,987,175.03	8,959,802,114.49
应收款项	3,197,932,638.21	1,204,767,620.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1,884,322.83	7,871,605,536.5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140,006,574.47	75,337,162,037.62
债权投资	3,440,460,828.43	3,647,750,380.48
其他债权投资	47,280,209,725.97	42,110,634,440.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8,375,704.36	875,214,502.93
长期股权投资	1,039,172,046.46	1,001,200,685.91
投资性房地产	10,891,846.83	11,431,515.27
固定资产	914,677,725.11	890,080,300.65
使用权资产	750,291,714.36	804,798,577.18
无形资产	248,994,655.30	262,917,819.99
商誉	526,963,271.93	529,505,875.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1,588,276.01	2,408,529,045.58
长期待摊费用	75,788,750.88	52,284,400.09
其他资产	2,894,458,437.76	4,203,136,224.44
资产总计	272,738,493,946.61	259,604,027,406.28
负债：		
短期借款	-	390,648,187.37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37,673,670.87	13,083,268,374.55
拆入资金	12,613,523,027.75	12,821,203,14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24,830,306.03	296,016,572.38
衍生金融负债	3,253,921,014.61	1,033,709,60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041,203,745.86	43,862,829,714.53
代理买卖证券款	74,592,052,808.79	55,524,251,150.60
应付职工薪酬	2,053,509,624.49	2,236,335,204.53
应交税费	99,664,092.20	194,018,221.75
应付款项	1,195,151,453.65	828,113,139.94
合同负债	13,025,263.44	32,468,814.95
预计负债	568,882,983.37	546,886,259.30
长期借款	1,431,193,899.23	1,729,573,189.52
应付债券	28,057,087,126.77	39,499,472,095.80
租赁负债	764,989,824.57	815,873,19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57,192.38	20,575,921.86
其他负债	15,206,446,886.60	18,793,395,958.45
负债合计	204,474,412,920.61	191,708,638,74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0,787,639.00	4,610,787,639.00
其他权益工具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其中：永续债	9,498,943,396.22	9,498,943,396.22
资本公积	24,191,120,729.50	24,191,139,353.56
其他综合收益	-306,656,352.21	-338,557,800.69
盈余公积	4,042,363,284.11	4,042,363,284.11
一般风险准备	10,336,223,083.30	10,322,636,425.50
未分配利润	15,067,365,698.76	14,761,296,07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7,440,147,478.68	67,088,608,369.86
少数股东权益	823,933,547.32	806,780,28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264,081,026.00	67,895,388,65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2,738,493,946.61	259,604,027,406.28

公司负责人：赵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杜佳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6,406,439,613.57	7,755,088,577.40
利息净收入	1,489,951,450.19	1,355,479,526.16
其中：利息收入	3,469,370,687.10	3,806,046,616.11
利息支出	1,979,419,236.91	2,450,567,089.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6,214,434.58	3,707,051,592.4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23,542,386.81	2,195,667,028.1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21,739,668.93	758,476,036.60
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1,097,254.33	694,324,820.15
投资收益	572,035,178.69	1,591,362,15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812,325.21	85,290,442.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43,096.98	10,031,588.22
其他收益	108,909,985.30	383,552,160.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2,056,829.90	427,414,766.1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8,960.76	-4,460,715.20
其他业务收入	55,100,557.48	294,689,096.23
资产处置收益	20,138.19	-
二、营业支出	4,082,330,888.37	5,101,373,080.28
税金及附加	27,305,652.39	42,451,775.74
业务及管理费	3,997,365,556.20	4,573,132,507.46
信用减值损失	3,010,977.85	203,620,227.5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以"-"号填列)	696.31	-4,582.05
其他业务成本	54,648,005.62	282,173,151.60
三、营业利润	2,324,108,725.20	2,653,715,497.12
加:营业外收入	3,370,835.64	1,638,670.28
减:营业外支出	26,780,604.60	-2,144,002.518.63
四、利润总额	2,300,698,956.24	4,799,356,686.03
减:所得税费用	293,158,046.18	414,205,124.99
五、净利润	2,007,540,910.06	4,385,151,561.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07,540,910.06	4,385,151,561.0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0,387,649.23	4,357,874,038.91
2.少数股东损益	17,153,260.83	27,277,522.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23,858.98	198,344,236.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123,858.98	198,344,236.0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691,507.47	185,038,980.25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91,507.47	185,038,980.2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815,366.45	13,305,255.8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6,760.25	759,638.6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988,696.36	40,846,830.98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444,298.78	1,637,723.61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94,388.94	-29,938,93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